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现就东信和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 1200 万，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1500 万。与募集资金净额相比，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预计将有 3300 万元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半年。

公司承诺：“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3、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东信和平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事项及表决程序：

1、2012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过 1,9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半年。

2、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837.5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 1,9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而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并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东信和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律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人同意东信和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克非

郑 伟

保荐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